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94號

原告 展睿精密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富智

被告 潤億精密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睿瀚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潤億精密工業有限公司(原告起訴狀記載「潤億精密科技有限公司」有誤，應為「潤億精密工業有限公司」)給付貨款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6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萬990元，該裁定已於114年1月10日送達原告指定之送達代收人，惟原告逾期迄未繳納等情，有上開裁定、送達證書、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及答詢表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法條規定，原告之訴顯難認為合法，自應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
01 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03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勳煜

04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
06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
08 書記官 莊文茹